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科技 20190034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19〕53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广西“质量标杆”认定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桂工信科技〔2013〕8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要求，为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继续在全区开展 2019 年度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开展“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”工作的基础上，对照实施方案中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按照《质量管理标杆遴选标准》（见附件 1），自愿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必须是独立运营单位（独立法人或集团子公司），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企业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。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；在诚信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2. 质量管理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在申报单位连续三年成功应用并取得可证实的效果，并具有在其他工业企业推广的适用性和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具有较高质量声誉。获得过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荣誉，获质量奖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承诺分享交流质量管理标杆典型经验。

二、申报领域

2019年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申报方向为质量管理方向和“互联网+”两个方向，申报主体为：工业企业，包括信息、软件及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。

（一）**质量管理方向**。遴选企业应用全面质量管理及六西格玛、可靠性、精益生产、丰越绩效、质量管理体系等先进质量理念、模式和方法（技术）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和效益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**“互联网+”方向**。遴选企业运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提升产品、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水平，促进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。重点挖掘企业在“质量管理流程信息化”、“生产过程集成协同操作”、“远程个性化定制”、“云端售后服务”和“远程监测维护”等方面的有效实施案例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填写质量管理标杆申报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和经验总结及证实材料（见附件3）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材料初审并在推荐单位处签署意见。于9月22日前将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版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。

（二）我厅于9月23日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情况，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审核。

（三）我厅组织召开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确定2019年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“质量管理标杆”活动的核心是引导工业企业学习实践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的成功经验，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质量管理优秀的企业申请2019年广西“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”。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经验交流学习活动，并在年底进行总结。于12月15日前将“质量管理标杆”活动总结材料一式两份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。

五、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结果运用

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的成功经验由我厅汇编成册或刻成光盘，发至相关企业学习，并利用我厅官网等媒体全面宣传报道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的成功经验，扩大“质量管理标杆”活动的社会影响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标杆企业申报工业和信

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。

联系人：覃晖

联系电话：0771-8095279，13657815292

邮 箱：gxjw537@126.com

地 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602室

- 附件：1. 质量管理标杆遴选标准
2. 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申报推荐表
3. 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经验总结材料要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印发
